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 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

2017 年 3 月 27 至 31 日和 6 月 15 日

至 7 月 7 日，纽约

议程项目 4

通过议事规则

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¹

会议决定：

1.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问题，以下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会议的公开会议，但无表决权：

(a) 依照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这些非政府组织应通知大会主席表示其愿意出席会议；

(b) 工作和职责与大会的范围和宗旨相符的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但需向大会主席提出此项要求并附有关于该组织的宗旨、工作方案和与大会范围相关的领域内的活动的资料。嗣后大会主席将在无异议的基础上拟订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²

2. 将应请求向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会议相关文件，这些非政府组织也可提交书面材料，并将以原文分发。

¹ 在会议 2017 年 2 月 16 日的组织会议上获得通过。

² 如某一非政府组织的与会遭到反对，提出反对的与会会员国将在自愿基础上向会议秘书长通报其大致反对理由，秘书长将与所有与会成员国分享收到的信息。

